



# 醫卡順心

## 新光人壽醫卡順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112.11.14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308號函備查

114.01.01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22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產品特色



#### 保障範圍廣 有保有安心

包含22大項，細分至300多項需長期治療、花費較多的重大傷病疾病，外加5大項特定傷病疾病。



#### 保證續保 續保不擔心

保證續保至80歲，可階段調整保障需求。



#### 整筆給付 運用彈性大

額外給付保險金額30%的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增加運用彈性。

### 範例說明

30歲男性附加「新光人壽醫卡順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萬，每年持續續保，首年年繳保險費<sup>註</sup>為2,480元，第二年續保年繳保險費為5,590元。

| 範例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  | 給付說明                               |
|-----------------------------------------------|-------------|-------|------------------------------------|
| 情境一<br>30歲投保後遭遇燒燙傷面積達全身20%以上之意外，且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 | 1.重大傷病保險金   | 50萬元  | 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或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                                               | 2.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 30萬元  |                                    |
| 情境二<br>45歲續保後發現初次罹患肺癌三期，且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         | 1.重大傷病保險金   | 100萬元 |                                    |
|                                               | 2.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 30萬元  |                                    |
| 情境三<br>50歲續保後發現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且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   | 特定傷病保險金     | 100萬元 |                                    |

註：本商品費率並非固定不變；新光人壽依保單條款之約定，得調整本商品費率。本商品設計續保與投保當時之保障額度不同，故收取之保險費亦有所差異。

二頁之一

## 投保條件

### 投保年齡限制：

- 1.新契約受理之保險年齡：自0歲至70歲。
- 2.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0歲屆滿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止。

保險期間：一年期。

繳費方式：需與主契約相同。

保額限制（以10萬元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10萬元；最高投保金額200萬元。

## 給付內容（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附約有效期間內。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 於投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 保險金額 × 50% |
|---------------------|------------|
| 於續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 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且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險金額 × 30%給付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表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 於投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 保險金額 × 50% |
|---------------------|------------|
| 於續保之保險期間內初次罹患且診斷確定者 | 保險金額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之特定傷病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診斷確定日或特定傷病診斷確定日，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及特定傷病時，新光人壽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關懷保險金。

#### 特定傷病項目

- 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 3.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 4.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 5.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不變，將按續保生效當時已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請審慎投保及續保。

◎新光人壽對本附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附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等待期間依重大傷病項目與特定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單條款第二條。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新光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本保險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五、職業病。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七、外皮之先天畸形。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3%）最高39.00%，最低20.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http://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